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海涛、鲍希安回避本议案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